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曾百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何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捌拾萬貳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3、1

7、2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盛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邀同被告曾百賢、曾何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655%機動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2.59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百盛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17日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尚欠1,080萬2,6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曾百賢、曾何霞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
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49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